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芊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791號、114年度偵字第7696號、114年度偵字第8496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芊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至10行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子凌』、通訊軟體Line暱稱『Johnny建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應補充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子凌』、通訊軟體Line暱稱『Johnny建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達3人以上）」；第11行之「三人以上」應予刪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洪芊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其前後過程中僅與INSTAGRAM通訊軟體暱稱「子凌」、LINE通訊軟體暱稱「Johnny建瑋」聯絡，沒有見過面或講過電話，性別不詳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認指示被告提領款項之人與向告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人是否為不同之人，且依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所述遭詐騙方式，亦非必須由3人以上之詐欺正犯始能完成，另衡以現今社會詐騙者之行騙手法五花八門，被告固有為如起訴書所載事實欄之犯行，惟尚不得以此遽認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案詐騙者係以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方式為詐欺行為，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為已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被告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所認尚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就上開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載詐欺取財及洗錢等4次犯行，分別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INSTAGRAM通訊軟體暱稱「子凌」、LINE通訊軟體暱稱「Johnny建瑋」間（無證據證明其等非同一人)，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另被告於偵查時均並未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字第6791號卷第133頁），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符，就如起訴書

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均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竟提供名下帳戶予詐騙集團，致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５、被害人Ａ０６蒙受財產損失，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復轉匯帳戶內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被害款項且將詐欺所得款項層轉上手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Ａ０４及Ａ０２均達成調解，此有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115年9月17日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第99頁)；另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目前在家照顧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需撫養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另審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洗錢罪之同質性犯罪，詐欺之被害人數共4人，併斟酌其提供帳戶及轉匯款項，犯罪手法同一、行為態樣雷同，均係侵害財產法益，罪質相當，且犯罪時間相近，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應避免對各罪重複非難，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故綜合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等4次犯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

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Ａ０４及Ａ０２均達成和解，業如前述，且告訴人Ａ０４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4、118頁)，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培養尊重法治之觀念及適度彌補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Ａ０４及Ａ０５等(告訴人Ａ０２部分已給付完畢；被害人Ａ０６並未到場調解亦未提供本院匯款帳戶)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提醒。

三、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其因提供帳戶獲有2,069元之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詐欺集團利用被告交付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就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入被告帳戶內款項均由被告轉匯詐欺集團成員或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轉出，被告並未取得，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求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伊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玉琪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新臺幣）	給付內容
Ａ０４	肆萬捌仟元	洪芊鈺應給付Ａ０４新臺幣肆萬捌仟元。 給付方式為：

		㈠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 ㈡餘款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起，每月十日以前，按月各給付新臺幣陸仟元，惟最後一期為新臺幣柒仟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㈢洪芊鈺應將上開款項匯款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戶名：張麗玲；帳號000000000000號）。
Ａ０５	肆萬參仟陸佰元	洪芊鈺應給付Ａ０５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元。 給付方式為： ㈠於民國一一六年一月起，每月十日以前，按月各給付新臺幣陸仟元，惟最後一期為新臺幣柒仟陸佰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洪芊鈺應將上開款項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Ａ０５；帳號：000000000000號）。